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相對人 賴正耀

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及確定證明書關於聲請人姓名「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因聲請人誤繕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